

证券代码：872114

证券简称：东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平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发挥公司核心技术与资源要素的有效配置，同时做好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东诚光固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